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葉宸妤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.305

電子信箱：cho8312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17273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D016761_29084846943_prin、113D016761_1_2908484694、

113D016761_2_2908484694、113D016761_3_2908484694

(376550000A_1130172735B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172735B_ATTACH2.

pdf、376550000A_1130172735B_ATTACH3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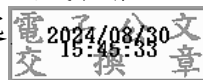
376550000A_1130172735B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
於113年8月29日發布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原條文及廢
止理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
113000232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
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8/30



1130003721